**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子商务领域专利纠纷技术**

**判定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交易）**

**项目名称：电子商务领域专利纠纷技术判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H24065(CS)**

**采 购 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4]15187号**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  **电子商务领域专利纠纷技术判定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8日上午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SZB-Z(F)-H24065(CS)

项目名称：电子商务领域专利纠纷技术判定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7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7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包括专利纠纷技术判定、协助电商领域执法协作调度等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2024年09月30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7日至2024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8日上午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28日上午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77号金汇大厦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志中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761325

质疑联系人：林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7613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立凯、元俊仁、符佳慧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79349

质疑联系人：刘璐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创新发展**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支付方式** | 银行转账 |
| **支付时间及条件** | 分两期支付：  1.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后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符合要求的票据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作为首付款；  2.第二期支付：项目结束后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拨付材料（包括服务成果、验收报告、发票等）后付清合同的剩余款项。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首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首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首付款比例。**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三、服务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浙江省专利条例》等相关文件规定；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大幅提升全省电商领域专利纠纷技术判定准确率；

**3.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3.1 服务完成时间：**2024年09月30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3.2 具体要求**

（1）服务内容及要求

1）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按《浙江省专利条例》完成电子商务领域专利纠纷技术判定工作，服务件数不少于1.5万件；

2）协助完成省际间电子商务领域执法维权协作培训不少于4批次;

3）提交浙江省年度电子商务领域专利纠纷技术判定工作报告，包括工作总结、典型案例（不少于10件）；

4）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将专利纠纷技术判定相关数据录入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

5）无条件响应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

（2）管理要求：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3）项目团队

1）专职从事电子商务领域专利纠纷判定人员：≥15人；

2）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人员：≥5人。

（4）工作条件

1）配备较为完整的国内外专利和非专利文献的数据库、检索分析工具软件；

2）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E系统、S系统、D系统使用权限；

3）配备用于专利纠纷技术判定的专用台式电脑、会议室、投影仪等办公及培训设施设备，确保专利纠纷技术判定过程保密。

**3.3 验收**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1）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有效检验文件；

3）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验收合格的条件

1）符合磋商文件及合同的要求；

2）在服务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均已交付；

4）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1** | **适用范围** |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电子商务领域专利纠纷技术判定服务项目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一、3** | **采购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
| **一、4** | **竞争性磋商委托** | ▲4.1 供应商授权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4.2 供应商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2023年1月（含）至今任意一月]证明；  ▲4.3 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 **一、5** | **磋商费用** | 5.1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5.3 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4 收费标准：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0.9（不足壹仟伍佰元按壹仟伍佰元收取） |   5.5 磋商保证金：无 |
| **一、6** | **联合体响应** | 6.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6.2 联合体响应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且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对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一、7** |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专利纠纷技术判定过程需保密。 |
| **六、（二）** | **信用信息** | **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联合协议（若联合体响应）**  **4）分包意向协议（若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 **三、2.4**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八部收，电话：0571-87679349，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8@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三、5** | **响应报价** | 5.1 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2 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专利纠纷技术判定服务费、协助电商领域执法协作调度工作经费、人工、材料、设备、技术、交通、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费用。除合同约定的价款外，采购人不再需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 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服务。 |
| /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七、1.3** | **成交** | 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 |
| **七、2.1** | **合同** |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一、总 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电子商务领域专利纠纷技术判定服务项目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5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2.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4.竞争性磋商委托**

▲4.1 供应商授权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4.2 供应商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2023年1月（含）至今任意一月]证明；

▲4.3 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5.磋商费用**

5.1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5.3 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4 收费标准：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0.9（不足壹仟伍佰元按壹仟伍佰元收取） |

5.5 磋商保证金：无

**6.联合体响应**

6.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6.2 联合体响应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且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对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专利纠纷技术判定过程需保密。

**8.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2.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1.2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2.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全称；

2.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八部收，电话：0571-87679349，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8@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3.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3.1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

▲a.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2 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备注：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5.响应报价**

5.1 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2 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专利纠纷技术判定服务费、协助电商领域执法协作调度工作经费、人工、材料、设备、技术、交通、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费用。除合同约定的价款外，采购人不再需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 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服务。

**6.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无效响应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授权委托书的

（3）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4）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5）服务响应负偏离超过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响应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特别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开启时，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但供应商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启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一）资格审查**

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二）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磋商记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供应商的磋商记录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8@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五）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六）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七）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八）排序与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出现并列第一名时由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抽签方式确认成交供应商。

**（九）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补充说明**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七、成交与合同**

**1.成交**

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

**2.合同**

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 | | |
| **最后报价**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
| **商务分** | | |
| **业绩** | **1** | **[客观分]**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采购标的同品类合同（最高1分）：0.5分/份（以提供的盖章合同扫描件为准） |
| **技术分** | | |
| **服务响应** | **38** | **[客观分]**满足或明显优于磋商文件明确的全部服务条款（项目团队、工作条件除外）要求得38分，低于服务要求（负偏离）扣3分/项（38分起扣），负偏离≥13项响应无效。 |
| **服务方案** | **3** | **[主观分]**项目理解（目标、需求）：全面、充分、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项目分析（难点、要点、关键工作内容）：全面、到位、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整体工作阶段及进度控制方案：合理、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准确、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3,2,1,0）** |
| **6** | **[主观分]**电子商务领域专利纠纷技术判定服务方案：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1.服务内容、标准、流程**（评分范围：3,2,1,0）**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评分范围：3,2,1,0）** |
| **6** | **[主观分]**省际间电子商务领域执法维权协作培训服务方案：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1.服务内容、标准、流程**（评分范围：3,2,1,0）**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评分范围：3,2,1,0）** |
| **6** | **[主观分]**专利纠纷技术判定相关数据录入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服务方案：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1.服务内容、标准、流程**（评分范围：3,2,1,0）**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服从采购人协调和统一管理及配合措施：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健全、合理、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国内外专利和非专利文献数据库、检索分析工具软件配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全面、专业、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3,2,1,0）** |
| **3** | **[客观分]**国家知识产权局E系统、S系统、D系统使用权限（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具有或仅具有1~2项0分、全部具有3分 |
| **3** | **[主观分]**专利纠纷技术判定专用台式电脑、会议室、投影仪等办公及培训设施设备配备：全面、专利纠纷技术判定过程保密性强、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3,2,1,0）** |
| **项目团队** | **3** | **[客观分]**专职从事电子商务领域专利纠纷判定人员数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5人0分、≥15人3分 |
| **3** | **[客观分]**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人员数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人0分、≥5人3分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4%的扣除）;**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2024]15187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经过竞争性磋商，确定 为服务（乙方）单位，按照平等互利原则并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电子商务领域专利纠纷技术判定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3、服务完成时间：2024年09月30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4、服务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圆整，（人民币小写）¥ 元。

2、付款方式：分两期支付。

（1）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票据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作为首付款；

（2）第二期支付：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出具符合要求的拨付材料（包括服务成果、验收报告、发票等）后付清合同的剩余款项。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首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首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首付款比例。**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七、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设施设备。

3、其他：

乙方责任：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服务管理制度、方案，开展日常服务管理活动。

2、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服务实施情况。

3、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遇突发事件，乙方将服从甲方安排。

5、其他：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保险**

1、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员工人身意外

在服务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磋商记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书**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电子商务领域专利纠纷技术判定服务项目

为了保持廉政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总价金额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联合协议（若联合体响应）**

**4）分包意向协议（若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初次报价一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2023年1月（含）至今任意一月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3）采购需求偏离表

4）供应商类似合同实施情况一览表

5）服务方案

6）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致：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名称）参加电子商务领域专利纠纷技术判定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协议**

**（若联合体响应）**

**说明：格式见附件2**

**分包意向协议**

**（若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说明：格式见附件3**

**报价文件**

**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电子商务领域专利纠纷技术判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H24065(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构成服务费名称**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服务。**  **响应报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说明：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电子商务领域专利纠纷技术判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电子商务领域专利纠纷技术判定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如实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不享受价格优惠;**

**4.非联合体响应、非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可删除“（）”中相应内容；**

**5.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属于监狱企业）**

**说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电子商务领域专利纠纷技术判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和技术文件**

**响应函**

**致：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电子商务领域专利纠纷技术判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SZB-Z(F)-H24065(CS)]，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与磋商]**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电子商务领域专利纠纷技术判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SZB-Z(F)-H24065(CS)]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电子签名/公章）**

**2023年1月（含）至今任意一月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说明：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电子商务领域专利纠纷技术判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H24065(CS)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合同条款**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响应风险。**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类似合同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仅限于：**

**1.项目理解（目标、需求）**

**2.项目分析（难点、要点、关键工作内容）**

**3.整体工作阶段及进度控制方案**

**4.关键时间节点把握**

**5.电子商务领域专利纠纷技术判定服务方案**

**5.1 服务内容、标准、流程**

**5.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6.省际间电子商务领域执法维权协作培训服务方案**

**6.1 服务内容、标准、流程**

**6.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7.专利纠纷技术判定相关数据录入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服务方案**

**7.1 服务内容、标准、流程**

**7.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8.服从采购人协调和统一管理及配合措施**

**9.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0.国内外专利和非专利文献数据库、检索分析工具软件配备相关证明材料**

**11.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E系统、S系统、D系统使用权限相关证明材料**

**12.专利纠纷技术判定专用台式电脑、会议室、投影仪等办公及培训设施设备配备**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本岗年龄** | **专业** | **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分标准中相关证明材料随表格一并提供

**附件1**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电子商务领域专利纠纷技术判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SZB-Z(F)-H24065(CS)]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电子商务领域专利纠纷技术判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SZB-Z(F)-H24065(CS)]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电子商务领域专利纠纷技术判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SZB-Z(F)-H24065(CS)]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